中标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贰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马村区 X003 修焦线(修武交界-文昌路段)道路工程招标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评审小组经过认真地评审，并提交评审报告。招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展核查会议及定标会议并形成定标报告，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21405440.7 元

项目经理：李万涛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豫 241121232487

项目总工：王勇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A202109010500177

质量要求：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工期：120 日历天。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焦作市马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志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焦作市马村区 x003 修焦线(修武交界一文昌路段)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马村区 x003 修焦线(修武交界一文昌路段)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H2026-001

甲方：焦作市马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GC2026-01）

焦作市马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焦作市马村区X003修焦线（修武交界-文昌路段）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甲方通过评定分离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为保证施工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市马村区X003修焦线(修武交界-文昌路段)道路工程，**修武交界-西孔庄段**起点位于修武县界(起点桩号K0+000)，沿现有老路向西终止于西孔庄南侧(起点桩号K2+234)，路线全长2.234公里。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路面宽20～24米，设计速度60km/h。本次设计在维持原有道路技术标准不变，在完全利用现有路线平、纵指标的前提下，对沥青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其中K1+720～K2+234路段进行加宽，K0+000～K1+802路段维持原有道路宽度不变；设计行车速度为60公里/小时；实施后K0+000～K1+720路段机动车道宽度16m，单侧非机动车道4.5m；K1+720～K2+234 段路面宽度20米。人行道工程由《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路景观改造项目》实施。**西孔庄一文昌路段**起点位于西孔庄南侧(起点桩号K2+234)，沿现有老路向西经东海大道、山门河、待王大街，终止于本项目与文昌路交叉处(终点桩号:K4+838)，路线全长2.604公里。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路面宽20～25米，设计速度60km/h。计划本次设计在维持原有道路技术标准不变，在完全利用现有路线平、纵指标的前提下，对沥青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其中K2+234～K3+260路段进行加宽，实施后路面宽度20米；K3+260～K4+838路段维持原有道路宽度不变；K3+260～K4+838段机动车道宽度16m，单侧非机动车道4.5m。K2+692.311东海大道上跨桥桥梁宽度40.5m；K3+190.357山门河桥桥梁宽度25m，桥梁完全利用，维持原有桥梁宽度不变（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等全部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地方财政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7.x ，计划完工日期：2026.11.x 。实际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签发的总体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施工期间如遇降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公路工程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成交中标金额：21405440.7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柒角整)。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70%；经审计机关审计决算后付至工程款审计金额的97%，1年质保期结束后付工程款的3%。

六、其他条款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万涛 证号：豫241121232487

3、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王勇 证号：A202109010500177

3、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或向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8日 2026年7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万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07-21

注册编号：豫241121232487

聘用企业：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　　（2024年10月15日 至 2027年10月14日）

个人签名：李万涛

签名日期：2026.6.1

河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